福利措施

一、公司福利措施：

員工持股信託、限制型股票、員工紅利、員工認股、彈性工時、團體保險、每年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尾牙人人有獎、年終獎金、公益假、員工撫恤、推薦獎金、哺乳室、保健室、任職之健檢費用補助、勞健保自負額補助、內部講師補助、私車公用補助、公務手機補助、QCC獎金、LEAN獎金、專利獎金、提案改善獎金、虛驚事件提報獎金、中秋節獎金、開工紅包、停車場、圖書借閱、優法之留職停薪、薪轉戶優惠、團膳補助及廠區應景佈置等。

教育訓練（在職進修）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內訓或外派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技能，不斷成長，勝任工作。並制定在職進修管理辦法，補助學雜費，提供公假，鼓勵同仁自我進修，研習專精知識，取得更高學位。

彈性工時

本公司提供彈性工時制度，讓同仁可依本身狀況調整上、下班時間。最晚9:00進廠，工時滿8小時即可下班。

二、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

年度旅遊、年節禮金 / 禮券、生日禮金、尾牙活動、婚喪喜慶補助、聚餐補助、特約廠商、獎學金、急難補助、社團補助、家庭日、專屬T恤等。

退休制度

為安定員工退休生活，訂定退休管理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3.5%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每季定期開會，監督、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收支運用情形，以保障勞工權益。

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委請精算師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勞退舊制：

2005年7月1日前任職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退休金制度選擇勞退新制者，勞退舊制年資予以保留，俟符合退休規定時請領。

勞退新制：

2005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如下：

❶ 2005年7月1日起到職之人員。

❷ 2005年7月1日前到職之人員，退休金制度選擇勞退新制者。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提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專戶。

退休條件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請退休：

❶於本公司連續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❷於本公司連續工作 25 年以上者。

❸於本公司連續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❶年滿 65 歲者。

❷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退休金給付

勞退舊制

申請自願退休或強制退休之員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則依前款規定，再加給 20%。

勞退新制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優退：

參酌內政部75年12月16日（75）台內勞字第465547號函，制定退休管理辦法，並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在案。同仁年齡加工作年資合計至少60時，且申請年度前二年之考核均為B級（含）以上，可申請提前退休。

優退退休金給付：

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再加給 20%。

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0.5 個基數。

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算，滿半年以一年計算。

持股信託

本公司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定期提撥儲備金至法定退休帳戶外，另特成立員工福利退休信託計畫委員會，正職員工年資滿半年後，可自行決定每月提存金額，以定期定額方式購入公司股票，另依員工每月提存金額提撥 50%作為持股獎勵金。